附件6

长治市工信局重大执法决定

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条 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工信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局综合科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第三条 需经法制审核的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适用一般行政处罚程序的；

（二）行政强制类决定：

第四条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各科室不得作出。

其他行政执法决定，各科室认为需要审核的，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第五条 各科室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局综合科进行审核。

第六条 各科室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；
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
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（四）相关证据资料；

（五）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局综合科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科室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第七条 局综合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第八条 局综合科在审核过程中，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；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第九条 局综合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（二）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

（三）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

（四）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五）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第十条 局综合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 承办科室对局综合科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；有异议的应当与局综合科协商沟通，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。

第十二条 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，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 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综合科向分管领导报告并记录在案。因没有经过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；

（二）拒不配合法制审核部门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按法制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。